



第26期 Vol.5 No.5,

SEPTEMBER 2002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

網絡

道不同不相 互聯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無論你是否願意，互聯網已經改變了不少人的生活模式，網頁和電郵信箱就像我們熱戀中的愛侶，每天不見過面就難以安寢，而色情、賭博及形形色式的廣告郵件每日如雪片飛來，每次開啟電郵信箱都要做一番剷雪的功夫，否則不消幾天便會淹沒在數以十計（甚至百計）的電郵之中。

正如其他資訊科技發展（如印刷術、電影、電視）一樣，總會帶來不少的爭論及後遺症，庸俗的內容、消費至上的廣告和譁眾取寵的報導，令一些父母決定不再買報章雜誌、甚至拒絕安裝電視，互聯網不過是這些問題的翻版，但單單隔離可以解決問題嗎？

與金錢和其他傳媒一樣，它們本身是中性的，為善為惡，主要視乎其使用者，而不是它本身必然為惡，但由於人性的陰暗面通常都喜歡假借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等冠冕堂皇的口號而充分發揮，因此，父母對互聯網教壞子女的擔憂並非空穴來風。

今期《燭光網絡》就是為了一些對互聯網有擔憂的家長及教師而設，希望大家多了解現時青少年喜愛的網吧和網絡遊戲，以及協助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方法。

選擇網頁和網上朋友，其實和選擇其他報章雜誌、光碟以至朋友一樣，都要十分小心，道不同不相為謀。在互聯網日趨發達的今天，不聯網是

不大可能的了，但道不同不相互聯，願意大家謹記，與什麼人來往，與什麼網結連，我們永遠都有最終的選擇權！

今期目錄

道不同不相互聯	蔡志森	1
網吧與遊戲	尹家榮	2
進入另一個世界...	燭光網絡檔案室	4
社工看網吧	走訪聞	6
網絡心理	Andrew	8
單靠過濾可行嗎？	莫乃光	10
互網家庭 何去何從？	曾潔雯	12
無路「訴」？還是有路你不「訴」？	獨「訴」者	14
全面「性」觀察：性與創造	洪子雲	16
社關面面觀：處理賭博問題一由教育做起	陳永浩	18
傳媒教育工作坊工作回顧	許惠敏	20
淺談流星花園	陳燕萍	21
明光行動錄		22
明光社消息		23

網吧與遊戲

尹家榮

現時互聯網在香港越來越普及，很多人除使用家中電腦外，也會到網吧遊玩，情況如何？青少年到網吧已十分普遍，網吧何以這樣吸引？網吧普及又帶來甚麼問題？今期《燭光網絡》，我們特別邀請尹家榮先生探討現時互聯網的趨勢和網吧的發展。尹先生曾於電腦雜誌任職，對香港資訊發展有相當的認識。

電子遊戲的由來

電腦遊戲由來已久，歷史上第一個遊戲「Pong」（編按：乒乓球遊戲）早於六十年代便出現。當時電腦還未普及，不消說電子遊戲機，就連個人電腦也未出現，那時電腦龐大得需要一個小房間才能裝設。時至今日，電腦發展一日千里，電子遊戲已可在各種不同電子產品上運行，且更具互動性。

在商業世界之中，遊戲更加是一個大行業。單以美國的電腦和電子遊戲業為例，2001的產值就達9億4千萬美元，比美國電影業更龐大；加上其他相關產品，如遊戲改編電影、以玩遊戲為主要用途的電腦3D顯示卡等，其數值就更加驚人。

約同三五知己一同到網吧打機，那種刺激和樂趣實在不是孤獨一個人「打機」或一邊打機一邊打字溝通可以達到的。

香港網吧 (Cyber-cafe) 的發展

簡單來說，網吧佈置了多台的電腦，連成內聯網 (LAN)，再接駁出互聯網 (Internet)，形式和一般辦公室差不多。網吧內的電腦能夠處理公務，可以上網，瀏覽網頁、收發電子郵件或者玩ICQ，或進行網絡遊戲 (online game)。網吧在香港出現已有

數年歷史，當時收費較貴（每小時約30-40元），但場地較寬闊整齊，去網吧的人除了進行遊戲，亦可以使用裏面的電腦來處理各樣事務，或者觀看網吧內附設的漫畫或影碟。去網吧的不限於青年人，筆者就曾見過不少西裝畢挺的成年人，放工後到網吧耍樂。

由於競爭激烈，網吧的價錢也越來越便宜。一些網吧的收費更低至8-9元一小時，吸引了很多消費能力較低的學生；而網吧內的主要活動，亦變成「打機」和玩ICQ。

談網吧發展及影響

網吧的吸引力

雖然寬頻上網已十分普遍，但約同三五知己一同到網吧打機，可親身與朋友一起並肩作戰，拼個你死我活，遊戲進行時可以大呼小叫，勝利時高聲歡呼，戰敗時互「窒」，加上四處聽到同好在玩遊戲的槍林彈雨聲，充滿氣氛，那種刺激和樂趣實在不是孤獨一個人「打機」或一邊打機一邊打字溝通可以達到的。而且，當一大班人各自在家中透過寬頻連線打機時，因為會有網絡延時 (latency) 等技術問題，遊戲時常會出現「窒」甚至斷線的情況，不及在網吧的內聯網打機順暢。

網吧遊戲分類

現時流行的遊戲種類十分多，由駕駛飛機、汽車甚至火車的模擬遊戲、各種足球、籃球甚至滑板等項目的運動遊戲，以及格鬥、射擊遊戲等。不少遊戲同時具有幾種類別的特徵，令分類更顯複雜。因篇幅所限，本文章只介紹三類現時於網吧較流行的遊戲類別：

角色扮演遊戲 (Role-playing game, RPG)

在角色扮演遊戲之中，玩者代入遊戲中的其中一個人物，經歷遊戲世界中的事物。近年新興的網絡角色扮演遊戲，一定要連線才能進行。這種遊戲在世界各地設有伺服器 (server)，所有玩者都要連線進入這些伺服器內，和其他玩者一起在遊戲世界內「溝通」和「生活」。在這種網絡角色遊戲之中，設計者設定了遊戲世界的地圖，包括各個城鎮、怪物以及各種規則，而玩者可以根據這些規則在遊戲世界內生活；例如可以在遊戲世界內選擇職業，打工賺錢和經驗值，以及和其他玩者交談、交換物品、一起去對付怪物，甚至互相決鬥。

這類遊戲沒有故事，但提供了一個虛擬空間 (virtual space) 讓玩者在上面過一些現實世界中不存在的生活，例如當俠客、戰士等，遊戲亦沒有所謂「結果」。玩者的「身份」和擁有的一切 (包括角色屬性、擁有的物品甚至朋友) 亦都是儲存在伺服器上，無論在家中連線或是在網吧連線，隨時都可以去到這個虛擬空間繼續過這個虛擬的生活，而遊戲公司通常會按月收取月費。這類遊戲大受歡迎，市場上有很多同類產品，例如《Ultima Online》、《EverQuest》、或是由台灣人所開發，以小說為題材的《金庸群俠傳online》、《古龍群俠傳online》等。

第一身射擊遊戲 (1st person shooting game)

第一身射擊遊戲是現時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型之一，玩者在電腦世界以各樣槍炮和敵人戰鬥，而遊戲畫面即是角色看到的景象。因為畫面快速移動，不少人玩這類遊戲會覺得頭暈。這類遊戲具有較重的暴力成份，例如《Soldier of Fortune》第一、二集的其中一個賣點就是血腥殘忍，玩者射擊敵人不同部位，敵人便會顯示痛苦反應或慘叫，不少這類遊戲都會見到斷手折腳、滿地血紅的殘暴畫面。有人認為這類遊戲會使玩家認同暴力，令青少年變得殘忍暴戾，與時所有聞的校園槍擊事件有連帶關係。

近年有些遊戲設計者在這種遊戲加入軍事戰略元素，令遊戲注重團隊合作精神，需要幾名玩家合作，才可以取得勝利，也令遊戲變得逼真。美國海軍陸戰隊在這幾年間都有利用這類遊戲，略加改良，作為訓練士兵合作性的模擬訓練工具；今年7月1日美國國慶日開始，美國軍部甚至在Internet上發放一個免費的第一身戰略射擊遊戲《Army Operation》，以吸引青年參軍。現時最受喜歡的第一身射擊遊戲都是這類加入軍事戰略元素的作品，例如《Rainbow Six》系列和《Counter Strike》，而即將推出的《Doom III》雖然沒有戰略成份，但也令不少遊戲迷十分期待。這類遊戲是網吧內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型，約同三五知己一同玩，實在有「打野戰」的感受。

策略遊戲 (Strategy game)

策略遊戲以往多是以回合制 (turn-based) 戰棋的形式出現，但現時受歡迎的，都是實時 (real-time) 策略遊戲。市面上有很多實時策略遊戲，但玩法大同小異。遊戲畫面是一大片地圖，玩者在畫面上可以隨意建築不同的建築物，再透過這些建築物使用不同功能，例如生產軍隊、生產工人、改良武器、發展不同的技術以生產更強大的軍備或武器等，然後再用生產出來的軍隊去攻擊敵人。

建設建築物、生產部隊、發展技術等等，全部都需要花費資源。玩者在遊戲開始時只有少量資源，所以要好好利用；例如玩者花費資源去生產多些工人，以便他們可以去尋找更多資源，令玩者的資源增加得更快，到遊戲中後段可以有更多資源開發強力軍隊或武器；玩者又可以在初期只保留少量資源去生產建築，而盡快生產一些戰鬥部隊，在敵人還在生產工人找資源「儲錢」時，便打他們一個措手不及。

總而言之，這類遊戲講究管理 (management) 和資源分配 (resource allocation)，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訓練玩者的管理能力。這類遊戲亦是網吧內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型之一，較出名的例子包括《Age of Empire》系列、《Warcraft III》等。

網吧帶來的問題

網吧近年迅速發展，但亦帶來不少問題。很多網吧的環境黑暗，而且開設在較舊的樓宇，加上電腦密佈，通道較窄，如果准許入場人士吸煙，更會煙霧瀰漫，對用家的安全有一定威脅，然而現時仍未有相關的法例監管。早前北京就發生過網吧失火事件，導致入場人士身亡的慘劇。網吧的環境黑暗，亦有人擔心會引來不良分子進行非法活動。

除安全問題外，作為家長最擔心的就是子女沉迷網吧，時常在該處流連，或者在網吧內被不良遊戲或不良網頁所影響；過往亦有新聞報導，有青少年在網吧連續玩遊戲超過二十小時，出現健康問題需要送院甚至猝死。

其實，網吧的流行，只是帶出了電腦日漸普及後的問題而已。因為就算沒有網吧，青少年仍可在其他場所（例如自己的房間）玩電腦、打機、上網或ICQ；故此，筆者覺得，在呼籲政府管制網吧之餘，最重要的，還是鼓勵青少年玩遊戲或上網時要有節制，不過份沉迷，不接觸不良網頁或遊戲，以及培養其他興趣及活動。

很多網吧的環境黑暗，而且開設在較舊的樓宇，加上電腦密佈，通道較窄，如果准許入場人士吸煙，更會煙霧瀰漫，對用家安全有一定的威脅，然而現時仍未有相關的法例監管。

進入另一個世界...

網吧專訪

燭光網絡檔案室

進入網吧，如同另一個世界——外面已是夜闌人靜的時候，這裡卻是二十四小時年中無休，人流不絕，沒有燈光；電腦螢幕卻可把場館照得半亮；時而寧靜，突然又會喧鬧非常...為此我們特別走進網吧中間，訪問經營者的感受。

網吧生意——寓工作於娛樂

網吧老闆阿洪今年廿來歲，經營網吧快滿一年。阿洪與一般青年人一樣，喜歡相約三五知己一同「打機」。大學畢業後，阿洪也投身於不同行業工作，但礙於經濟及際遇，始終找不到自己能發揮的崗位。

一天阿洪與他幾個志同道合的「打機友」一同吃飯，有人靈機一觸——不如大家合作開網吧！一來可以自己當「老闆」試試創業，二來又可以一邊賺錢，一邊「打機」一舉多得。於是大家一同商議選地方，購置電腦、遊戲軟件、宣傳開張等...就這樣誤打誤撞，阿洪與幾個友人便集資在港島區開設了一間網吧。

「事前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查，數數區內有多少網吧、遊戲機中心等——老實說，網吧的競爭是有的，不過我們發覺區內對網吧的需求很大，每間網吧都是滿座的。」事實上，在阿洪經營網吧的地區，有七間網吧和三個電子遊戲機中心，其中大都是像阿洪那種小本經營的生意——一至二個相連的舖位，十來部電腦，向客人供應汽水等就可以。正如阿洪所說，這裡網吧雖有七間之多，仍是供不應求，網吧每天晚上都是滿滿的。

阿洪在店裡是一個「兼職老闆」——他和其他的合伙人一樣，大都在日間有正職，只間中負責在晚上看管網吧，有時也會與顧客一同打機。「既做生意，又有機打，真的不錯...舖裡的顧客都已混熟呢！」

管理——不生事就行了吧！

從前我們一提及遊戲機中心，便會立刻與黑社會、暴力、邊緣青少年等掛鉤。網吧的情況又是怎樣？據阿洪了解，網吧的運作模式與機舖不同，生事的機會較低。網吧多數只提供罐裝汽水等飲品，起碼不會發生「爆樽」等打鬥事件。不過阿洪也覺得：「開門做得生意，只要客人不生事，我們基本上來者不拒。話說回來，這區的治安還算可以，開業以來都沒有黑社會來打擾...我想是『網吧』的形像比較『機舖』正派吧！這裡雖然也是有煙有酒，但是大家一人一機，不用爭玩遊戲又要排隊等等，網吧打機比機舖要『斯文』得多。」

「就以我們的網吧來說，顧客以學生居多。他們大多數到網吧真的純粹是玩遊戲，而不像一般『飛仔』到機舖，除了打機，還會Show off，甚至打人！在網吧裡，隨時整個場的玩家是同校，甚至是同班同學，鬧出事來，大家都麻煩，所以我想網吧的情況是比較好的。」

法例監管——遙遙無期

據阿洪他們了解，開網吧的確比較容易。「開網吧的成本比遊戲機中心要化算得多。遊戲機中心有很多限制，如不可接近學校區，要在晚上12時關門，連消防設施也十分嚴格，政府有關方面又會不時查牌，麻煩多多！網吧便不同了，現時只須拿到商業登記，買電腦，買軟件就可開業！」

阿洪補充：「當然，若認真一點辦網吧，也要做好市場調查，多花成本購買受歡迎的遊戲，又要添置雪櫃，訂飲品，訂立會員制度。就算沒有消防條件監管，為安全計，我們也多買了幾個專門撲救電火的氣體消防筒，我想沒有人想北京網吧火災的事件重演吧！」

據阿洪說，其實他們最初也曾考慮經營遊戲機中心，但比較遊戲機中心和網吧，經營機舖根本就不化算。「機舖因法例規定，先天已失去了學生及深宵玩家這兩批重要客源，而他們的軟、硬件成本亦十分高，使他們的收費也得提高。相反來說，到網吧一晚的消費最多只是數十元，有飲品，可以舒適地坐著玩，又不用排隊輪候玩心儀的遊戲，你怎會不選擇到網吧玩？」

到網吧一晚的消費最多只是數十元，有飲品，又可舒適地坐著玩，又不用排隊輪候玩心儀的遊戲，你怎能不選擇到網吧玩！

事實上，在現時艱難的情況下，不少遊戲機中心亦偷偷繼續在半夜後營業，甚至是改裝為網吧，以增加客源。

不停打機其實很辛苦！

網吧標榜24小時無休，真的有人會日以繼夜打機？他們不疲倦的嗎？「真的有人會不停打的！平日會少一點，但到了星期五、週末或是假期時，學生放假，『打機』的情況會多些。其實我們也不鼓勵他們這樣玩的，但那有人會『倒自己米』趕客人走不多做生意？我們網吧的政策是——在長假期時，通常會讓客人玩通宵，在平日，則是最多消費八小時。老實說，八小時後，人也倦了吧，我們會盡量叫他休息，明天再來吧！當然，若客人堅持，我們也沒辦法！」

到網吧，真覺得到了另一個世界——外面的壓力和不快，可在這裡以射擊遊戲一一清除，不少人在此流連忘返，留在另一世界中與志同道合的人一起闖新天地。可是，玩完了，我們也實在需多想想監管網吧這個「另類世界」的方法。避免「無王管」的情況出現！



社工看網吧

新問題，舊答案？

青少年「蒲」網吧、玩互聯網遊戲漸受關注，除了好玩外，這些現象背後反映甚麼問題？是家庭不溫暖？父母不理會？我們應如何面對？我們特別訪問了一位曾處理有關問題的社工，請他分享對網吧現象的見解。

走訪問

訪：在你服務的社區，網吧受歡迎嗎？

社：當然受歡迎！這裡網吧開到「成行成市」，尤其是在暑假期間，多了網吧開張，其餘的網吧也減價搶客，一晚消費也不用一百元，就算不打

機只是吃小食、看漫畫、電視甚至純粹

「嘆冷氣」也化算！網吧的確吸引了很多學生「幫襯」。據我所知，一些原來多去「唱K（卡拉OK）」和到公園坐的青年，也多了到網吧消遣。

訪：你怎樣看網吧？

社：老實說，我不大反對人到網吧玩！因為到網吧和唱K一樣，都是「殺傷力」較低的活動，這總比到機舖、落D（的士高）和在街上遊蕩好。到網吧你會專心打機，一切問題，打機定輸贏，不用打架，也很少人會在那裡「賣丸仔（毒品）」，相比K場和D場，網吧是比較理想的。當然，我也反對人沉迷打機，而很多學生更是「由朝打到晚」，連學也不返！而到網吧流連到家也不返的也有很多，我們有些對象也轉到了網吧「蒲」，喜歡他們通宵營業不趕客又「多嘢玩」。

近期有人說要禁絕網吧，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網吧的需求是大的，而它實際上亦有存在價值。我覺得讓青少年在網吧玩，總比他們到Rave Party或流連街頭「啪丸」好。管制是應該的，但禁絕則值得商榷。

訪：有人認為多玩網吧會被潛移默化，有更強暴力傾向，你認為如何？

社：我想是的，但實際情況則很難推測。很多網吧內提供的遊戲都跟殺戮有關，效果也很逼真，你在遊戲中「殺了人」後，血花四濺，很吸引人玩。從外國那些校園兇案的報導看，沉迷這些遊戲，會影響玩者的意識，以為殺人是「好玩」的，可以隨便進行，甚至會模仿遊戲情節去進行殺戮，這些遊戲的潛移默化作用是不可掉以輕心的。

但話說回頭，青少年除了打機外，平時看漫畫雜誌，甚至在「吹水」時都有很強暴力意識，所以我很難單單說打機就會令人有暴力傾向，而是要以整個社會風氣、傳媒和娛樂圈的潮流而定。

訪：你覺得現時的網吧問題嚴重嗎？

社：我想用「現象」比「問題」來形容會比較合適。網吧主要是吸引了更多人出來「蒲」，而那些人出街到網吧打機後去那裡才是我們憂慮的。他們會不會在網吧打機後「順便」去「唱K」兼「索K」（吸食毒品）？這是我們需留心的。當然，在網吧通宵達旦地打機，影響上學和工作，也

有其壞的影響。總的來說，網吧越來越普遍，帶來的影響也越大。

網吧不是一個新興問題。它的確吸引了一批新的問題少年，當中大部份是學生，改變消遣的習慣和去處，但其實這只是將他們原有的問題顯示出來罷了。

訪：那麼，網吧是一個新興的社會問題嗎？

社：我認為勉強將網吧的情況說成是邊青問題的延續，或說成是一個

全新的問題都是不對的。以我的見解，網吧不是一個新興問題。它的確吸引了一批新的問題少年，當中大部份是學生，改變消遣的習慣和去處，但其實這只是將他們原有的問題顯示出來罷了。他們不到網吧，可能就在公園坐，一同「劈酒」，或者已經和家人不和，離家出走，問題其實都是一樣的。我想網吧現象帶來的是他們落腳的地點改變了，「使費」也相對地減少，比唱K便宜，而蒲網吧的年紀也更輕，也有更多朋輩聯同參與。

而對在學的青少年來說，多到網吧打機，當然會影響學業成績。試問一個學生通宵打機後還可以精神奕奕地回校上課嗎？很多時他們便會一不做二不休，乾脆遲到上學，甚至「詐病」告假，在上課時間到網吧打機也大有人在！近來我們也處理很多這類的個案，輔導他們，也要聯絡他們的老師和家長了解情況。

訪：你認為有甚麼方法解決現時網吧的問題？

社：自從社署推行「一筆過」撥款後，我們的外展社工隊和中心員工要合併，人手和資源都減少許多，不要說開新服務，就是要維持原有服務已很頭痛了！而且到網吧打機始終與晚上在街「蒲」、「落D」、「Rave」和「啪丸」不同，你不能對他們說到網吧玩不好，會學壞，我們只可勸他們要適可而止，不要沉迷，若可以的話，我們也只可聯絡他們的家人叫他們多留意而已，實際可做的不多。

我們曾想過在中心內設立網吧，但中心這裡無論地方、開放時間，設備，甚至氣氛都不理想，況且中心也沒有經費，所以擱置了。我自己認為，網吧問題，始終要由根源解決——子女為何不喜歡留在家？是否在溝通上出了問題？是環境問題？還是因為與家人關係惡劣？或是受朋輩影響？這裡可鑽出很多問題來，每個對象的問題也會不同，很難概括而論。

小結

青少年是我們社會的寶貴資源，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如何培養他們有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是我們的責任。今天網吧流行的現象，其實只是從眾多社會問題中引發出來的。多關心青少年，多溝通，多了解他們的需要，可能比單單管制網吧更有效呢！

網絡心理

網絡人際及網絡愛情

Andrew

在網上，某人的年齡、性別、職業等身份都可以是虛假的，對談內容又可有時嚴肅，有時戲謔。

隨著互聯網日漸普及，人與人的關係也從現實層面發展到「網上」去。在網上與別人交流互動，本身無可厚非。但在這種虛擬的環境中建立人際關係，會有甚麼問題？有人甚至在網上發展愛情，締結「網上婚盟」，情況又是怎樣？

網絡人際

在日常的人際生活中，我們給別人的第一個印象主要來自非語言的表達：例如面部表情，說話風格、身體姿勢、手勢及眼目接觸等。另外，在溝通談話中，語氣、聲線等都是有助判斷別人性格和特點。可是在互聯網上，短短的資料就成為別人對你產生印象的主要根據。我們很多時就只根據這少許線索去認識對方，想像出這個人的其他性格特質；很多人自以為很了解對方，但有研究指出僅從網上資料來推測對方，往往都是不準確的。

除了缺乏資料外，另一個網上交友和人際關係問題是欺騙及角色扮演。一般在話劇或遊戲中，大家都清楚自己在遊戲中扮演的角色，當遊戲完畢，各人就從遊戲情節中回到現實。但在網上現實與角色扮演的框架之間的界線就沒有這般清楚了。在網上（如玩ICQ、新聞組等），某人的年齡、性別、職業等身份都可以是虛假的，對談內容又可有時嚴肅，有時戲謔。當然，很多人於網上都是真正分享自己對事情的看法和感受，但也有欺騙他人的資訊；由於網上的驗證渠道有限，現實和角色扮演的界線模糊，缺乏共識，又沒有基本規則，的確很難知道對方究竟是認真，還是開玩笑、說實話或是說謊話。

筆者曾經於ICQ上遇到一位「少女」主動要求與我傾談，她告訴我自己很不幸的身世，雖然我也有一點懷疑，但也很同情她，說了不少安慰和勉勵的話。對話後她傳送了一幅照片給我，樣子可愛。但當她也要求我傳送我的照片交換時，我感到很猶豫——因我還根本未認識她！後來我問了幾位朋友的意見，決定不傳送自己的照片，而她也再沒有與我聯絡。其實由始至終，我根本不能確定她是否真是「少女」，真是有不幸的背景，甚至連那照片是否真正的「她」也不能確定。測謊專家可以透過一個人說話時的舉止、速度及音調來斷定真偽，但我根本沒有足夠資料去辨明對方是否在說謊。其實在網絡處境裡，就算測謊專家也會處於很不利的地位！

若所有人在網上都是用假的身分，是「虛擬」的，那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可是，有不少人在網上是以自己真正的身份與人交流，問題便嚴重了。曾有人假裝成病人而換取別人的關心，但當真的有人到醫院探望「他」而碰釘後，引來了很多人的憤怒。亦有男士假裝女性於網上與人談戀愛，而當雙方相約見面時才赫然發現對方的「真相」，感到很

大的失落！以筆者前面的例子看，雖然筆者一直抱懷疑態度，但隨著彼此對話認識，慢慢地也注入了情感，同情對方的身世。由於網上交談過程都只是文字來往，留下很大空間讓人投入幻想，產生情感的投射。近來也發生了少女（甚至有已婚婦女）於網上結識了陌生的朋友，相約見面卻遭到騙財、強姦、甚至被殺害的事件，情況不容忽視。

網絡愛情

事實上，網上並不是人人都是假惺惺的，有調查顯示網上關係裡是有中等程度的承諾感²，雖然個別差異可能很大；但也有人表示會努力維持關係，願意幫忙對方，甚至結成網友及網戀關係。由於在網上不容易看到別人的外貌表情，對某些人來說，這可使他更能表現自己的特質長處。由於網上人際關係比較浮動，所以在一些新聞組或ICQ長期往來的網伴，會較易有熟悉的感覺，加上物以類聚，當大家在對談中發現有共通的地方或看法，彼此間的共鳴感就會越來越大，相方的交往就越加深入，而事實上，現在網上談戀愛的人亦越來越多。在電腦螢幕前，很容易幻想對方是一位沉默的聆聽者，或因對方不知道你是誰，又少了外表方面的顧慮，而覺得較安全。人們於網上普遍更願意透露個人的事，分享自己的看法和感受，同時亦可無止境地理想化那些和自己互動的人，就好像一張畫布上只有少許色彩鮮艷的筆觸，而你卻發揮自己的想像力，填補其餘的畫面一樣。亦因為缺乏面對面的了解，大家往往會把對方理想化，抱著不切實際的期望或錯誤的幻想，而到真正相約出來見面時，雙方關係就往往很快結束了。另一方面，亦有些情況是雙方經過數千小時的聊天，由網絡空間走到現實空間，仍能彼此吸引對方並最終結婚，但畢竟這樣的例子極少。

網絡婚姻

近兩個月，多了一些所謂「網婚」的情況出現，「網婚」即是於網上談戀愛、繼而在網上領結婚證、舉行婚禮、甚至還有「神父」主持。在網婚中，網站居委會所頒發的結婚證書上寫著「某某和某某的婚姻符合網絡有關規則和程序，特頒發此證」。一次網婚，於聊天室內約有近百人參加婚禮，新郎新娘的名字自然是網上註冊的ID。嘉賓們準備了文字、圖畫、動畫作「禮物」。屏幕下方則滾動著「本網站不對由此產生的法律糾紛負責」的字樣。這樣的網婚已成為新潮遊戲一種。一項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國內網站上已有超過10萬的網民加入「網婚」行列。雖然也有人把現實中的婚禮搬到網上辦，但更多的網婚則是真正的「虛擬婚」——兩個相隔遙遠的網友在網上結識後結網婚，以夫妻名義在網上共同生活。³

有些人視虛擬結婚為玩遊戲，但對網絡愛人動真情的亦大有人在。數月前南京就出現了一樁離婚案，因丈夫與另一素未謀面的人（甚至連對方是男是女也無法肯定）在網上「註冊結婚」，甚至「生有一子」，年輕的妻子堅決要求與丈夫離婚，她氣憤地表示丈夫每天只知上網，完全不過問家事，甚至連話都不跟她多說；她偷查聊天記錄才發現，丈夫竟和一個「女」網友互稱「老公」、「老婆」，更乾脆在網上一起過活，對話間都是「今天要吃中餐還是西餐？」「今晚穿什麼睡衣？」等...，妻子受不了丈夫的「虛擬不忠」，堅決要離婚。⁴如今內地「網婚」引發的官司在全國各地屢見不鮮，有些丈夫甚至希望真實的婚姻可以像網上婚姻一樣的「美麗」。

看來，網絡的確提供了一個吸引人的空間，它既可以讓你與另一個人產生互動，也給予你很多發揮想像的空間。但是，這空間始終是虛擬的，對真實生活中的人際關係並不一定有幫助。

1. 可參 華萊斯著，陳美靜譯，網絡心理講義，天下文化，2001年，頁16-19。
2. 同上，頁156-7。
3. 「網上虛擬婚日益干擾“現實婚”」，《南京日報》，2002年8月7日。
4. 「虛擬衝擊現實“網上婚盟”引發多起離婚官司」，《中國新聞社》，2002年7月8日。

人們在於網上普遍更願意透露個人的事，分享自己的看法和感受，同時亦可無止境地理想化那些和自己互動的人。

單靠過濾可行嗎？

互聯網監管和過濾的探討

莫乃光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

互聯網發展越來越普及，為全球的政府、商界和人民，都帶來新的機會和挑戰。它於商業、教育、資訊流通等各方面帶來的價值和革命性改變已被肯定，我們同時可以肯定的是，互聯網已成為人類生活，商業運作中不能或缺的一部份，應用互聯網的技能已是我們下一代的基本要求，正如語文能力一樣。

監察網絡發展的困難

但互聯網所帶來的問題，也確實令各國政府頭痛。互聯網作為一個網絡，或是作為一個媒體，都不受任何單一政府或機構所完全監管或控制。但我們必需瞭解——互聯網是中性的，就像很多工具，可以被人類用來作有用的事，也可以利用來做壞事，視乎用家的目的。互聯網在各方面帶來的方便，也令不少人接觸不當行為的難度大大降低，這些東西包括：色情、賭博、毒品、侵犯知識產權、不當或欺騙性質的交易、甚至不正當的意識或理論。

為了面對這些問題，互聯網供應商和用戶們在技術層面上採取了不少方案，尤其在內容過濾方面下了非常多功夫。然而互聯網開放式的設計，以及日新月異的技術和網絡建設安排的改變，要求供應商完全保證內容安全，實在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內容過濾程序會使網絡使用的價錢和效率受損。所以，除內容過濾外，用戶必需學習自保。

一般家長最關心的，通常是子女接觸網上色情資訊，而香港亦有相關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監管互聯網上資訊，如其他媒體產品一樣。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自一九九八年起，亦成立了業務守則，協助行內公司與執法機構合作，為公眾提供投訴和跟進機制。

在外國，網上兒童色情和變童問題也日趨嚴重，而問題的重要性也十分迫切，所以，美國於2000年4月，實施了『兒童網上私隱法』，要求所有機構於網上向十三歲或以下的兒童收集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時，必須備有私隱政策聲明，並在聲明中列出其收集形式，如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書，及資料使用者應有責任等。香港因為早有個人私隱條例實施，故並無為保護兒童私隱另行立法，但港府近年亦有檢討兒童色情問題的法案。

事實上，要事事依賴政府立法，實不可能，也不會有效。政府的角色，是因應科技發展及社會需要，訂立或檢討相關的法規和監管制度。就如網吧規管問題便非常重要和迫切，因為如果立法經年，一拖再拖的話，到時科技發展及現實情況將完全不同，要監管可能更為困難。

除了這些較嚴重的問題外，不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負面影響，還可能影響年輕人正常和健康的社交活動，例如，根據2000年加拿大一項研究報告，接近三成兒童過份肥胖，其中一個原因是過長時間使用電腦，缺乏適量運動！過量使用電腦，包括打電子遊戲，也可能引致近視、肌肉酸痛及其他脊椎病等，以及影響他們發展正常的社交和人際關係的技巧。

家長如何面對這一切？家長應讓子女明白互聯網所帶來的好處、壞處和可能遇上的危險，給予指導。家長應與子女一起學習，善用網上資源，使他們能利用互聯網擴闊視野。家長也應教導子女分配時間的重要性，讓他們能得到均衡的發展。

過濾內容的限制

以管理使用互聯網來說，除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學習外，安裝過濾軟件亦是辦法之一。現時互聯網的有關過濾軟件的資料和介紹，大家可到政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網頁找到 (http://www.info.gov.hk/tel/a/chinese/f_care.html)。其實，安裝於個人電腦內的內容過濾軟件，只是基本的「指定動作」，因為沒有一個這樣的軟件是萬能的，而網上內容也不停轉變，所以作為家長的要明白，不可只依賴過濾軟件，必須同時留意子女上網行為。但請記住，如果家長連安裝這些軟件都要依賴小朋友的話，家長又怎可能靠這樣「看管」子女呢？所以，親子式學習和使用互聯網，不能代替。

可是，家長和老師們只顧看管子女上網，或是安裝過濾軟件，是否足夠？根據美國一個剛發表的研究顯示，當地學校內電腦雖然已非常普遍，但它們卻不能滿足已經精通電腦和互聯網的學生的需要。研究發現，雖然四分之三的學生已經常使用互聯網，美國學生在使用電腦和互聯網學習時仍有不少的問題，例如：

1. 學生希望上網找資料做功課，但卻面對不少困難，例如各種上網限制，包括內容過濾，或學校其他對電腦使用的時間和地點等限制。
2. 部分學生因沒受過基本電腦應用訓練（例如打字），以致不能最有效地使用電腦器材。

結果，不少學生被逼在放學後才用電腦和互聯網做功課，找參考教材、打ICQ、問功課，和建立自己的個人或興趣網頁等。對於家中擁有電腦的學生，這也許不算問題，但沒有電腦的又如何？結果發現，有部份老師因為這個理由，不願意給學生們需要互聯網或電腦為工具的功課。

在美國，學校如果要符合資格獲得聯邦政府資助部份上網費用，必須進行內容過濾。雖然學生們一般也同意過濾網上不良資訊，但他們對網上過濾軟件和系統卻有一定的反感，因為這些系統令他們上網過程比原本繁複，而且部份沒有問題的網站，往往也被過濾軟件封殺！結果，部分學生情願回家使用較方便和「自由」的上網環境。有部份學生甚至認為，老師、學校和成年人應該給與他們多一點的信任，以及指導，讓他們知道應怎樣面對不同內容，和學習自己為自己行為負責。調查還發現，雖然家長最擔心的，仍然是網上色情資訊，誤導和欺騙行為等，學生最關心的卻反而是過量沉迷互聯網。依筆者所見，改善家長和子女之間的數碼隔膜，才是最重要的。

安裝於個人電腦內的內容過濾軟件，只是基本的「指定動作」，因為沒有一個這樣的軟件是萬能的，而網上內容也不停轉變，所以作為家長的要明白，不可只依賴過濾軟件，必須同時留意子女上網行為。

互網家庭 何去何從？

如何使孩子善用互聯網

今時今日，不少家庭都已安裝電腦作上網之用。作為家長，應如何與子女一同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從中又應該注意甚麼？對孩子太多或太少干預會有甚麼問題？

我們很高興邀請了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曾潔雯博士分享她的心得。

今日社會發展日新月異，從前我們只須學好語文，最多只須多一門技能，如打字等，已可應付日常工作所需。但今時今日，電腦和互聯網已成為工作上，甚至是人與人之間的「語言」。作為家長的我們，學習如何與子女一同分享運用電腦

和互聯網，既可了解子女運用電腦的情況，避免他們受網上不良資訊影響，也可大大促進親子關係，一舉兩得。

作為家長，學習如何與子女一同分享運用電腦和互聯網，既可了解子女運用電腦的情況，避免他們受網上不良資訊影響，也可大大促進親子關係，一舉兩得。

個人技術和態度

所謂「萬事起頭難」，家長要與子女一同使用電腦，首先須在個人技術上多鑽研，學習電腦操作，和認識登入互聯網要注意的事項。遇上不明白的地方時，大可「不恥下問」向子女請教，這更可給他們成功感！在電腦操作上，我們可查看孩子將甚麼網站資料放在「我的最愛」上，以了解他們喜愛的網站和上網的習慣。我們也可問問他們多與那幾位朋友或同學玩ICQ或通電郵，以了解他們在網上多與何人溝通。更進一步，我們可在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並不時追尋瀏覽記錄，以保護和了解孩子的網上活動情況。

今日社會發展日新月異，從前我們只須學好語文，最多只須多一門技能，如打字等，已可應付日常工作所需。但今時今日，電腦和互聯網已成為工作上，甚至是人與人之間的「語言」。作為家長的我們，學習如何與子女一同分享運用電腦和互聯網，既可了解子女運用電腦的情況，避免他們受網上不良資訊影響，也可大大促進親子關係，一舉兩得。

曾潔雯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在使用態度上，我們不須刻意指定那一個網站孩子不准看，以免他們反而因好奇而偷偷看！如發現孩子真的有觀看不良網頁，切忌一開口便破口大罵，應向他們解釋，並加以輔導。我們也要以身作則，避免接觸網上不良資料，受其影響。學校也可以將一些使用互聯網的資料提供給家長和學生，提高預防意識。

操作環境

在佈置上，將電腦安置在客廳較佳，因這可以觀察孩子使用電腦的情況。不過，我們也要小心不要過分「監察」，也要給孩子們信任的空間。對於網上認識的朋友，我們要教導子女保護個人及家人的私隱，以及讓他們了解一些不法之徒可能會存心欺騙，提醒他們不可以單獨和對方見面，若子女真的和網上認識的朋友相約出外見面，家長應一同到場以保護子女，亦可對這班網上認識的朋友多認識。時下網吧非常流行，而約會三五知己朋友一同到網吧玩遊戲，費用比到遊戲機中心便宜，氣氛亦較好，自然吸引孩子進場遊玩。可是，若家中有電腦的話，大可建議子女相約同學們一同連線，聯絡玩遊戲，基本上是不用到網吧遊玩的。若孩子年紀尚少，家長便不應讓子女到網吧遊玩。

親子技巧

我們作為家長的，時常都有一個錯覺，以為互聯網上資料繁多，容易「教壞細路」，總之奉行「不准」政策，便一了百了！其實，互聯網本身是公器，資料豐富，既有極多優良資訊，方便查閱，也



有很多壞訊息，完全視乎使用者的選擇。

既然互聯網上優良資料是如此豐富，我們何不將一些具有教育意義，對孩子有益的網站加到「我的最愛」之中，鼓勵孩子們瀏覽？一些親子教育網站，既寓娛樂於學習，寓學習於親子，也可促進彼此的關係，實在值得一試。



在培養好一同上網的習慣

後，我們可更進一步，與孩子一同訂立上網時間表，與孩子一同議定上網時間的上限，教導孩子不要過分沉迷上網和玩電腦遊戲，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我們也可一同協定一個使用電腦守則，如玩電腦遊戲時不要太激動，騷擾他人；心情不好時不可拍打電腦等。

正如我們不會隨便將身份證給陌生人查看一樣，我們仍須教導孩子保護自己，不要隨便將自己的身份和個人資料透露給網上不認識的朋友和在網站登記，避免不必要的損失和傷害。更進一步，我們也要教導子女不要將密碼轉告他人，不要回答一些不明來歷，令人不安的問題，也教導他們要尊重知識產權，不隨便翻印和抄襲網上資料當成自己的作品，以及使用盜版軟件等。

其實，電腦作為今日生活的必需品，我們必須更積極學習應用，使強大的電腦成為我們有用的工具，切忌故步自封！



無路「訴」？ 還是有路你不「訴」？

獨「訴」者

好端端的大學傳統文化迎新營，爆出喊淫褻口號和玩意淫遊戲的醜聞，鬧得滿城風雨，引起極大迴響，慨嘆世風日下、道德淪亡之聲不絕於耳，大學生頓成眾矢之的，被狠批為質素下降、品德有問題。筆者不欲加入「戰團」，對大學生評頭品足一番，倒覺得當召妓指南式的報章風月版、偷窺成風的娛樂版、儼如色情刊物的年輕人雜誌、意淫又帶侮辱性的電視遊戲節目均可登堂入室時，粗鄙、淫褻成風亦不足為奇吧！

筆者無意將橫掃大學的粗鄙、淫褻之風全推到傳媒身上，只想趁機撕破部份傳媒機構偽善的假面具，一方面嚴詞斥責大學生道德低落，另一方面卻繼續譁眾取寵、販賣色情，總之煽色腥黃賭毒俱備，性格分裂至此，誰與爭鋒？

翻閱暢銷報章的風月版時，總是大字標題的推銷「一蚊雞」、「玩10 P」、「辣椒x重天」等服務；娛樂版則以「露股」、「凸點」、「八字x」配以女星走光大特寫；潮流雜誌的封面永遠是近乎裸體的「性感」少女，內容充斥著什麼「全港最高潮、玩坐x」、「吸！索網女底牌」、「少女畫至正做愛招數」、「少女自畫理想陽具」的專題報導；「獎門人」系列繼續大玩「糟質」藝人的淫賤遊戲；以上種種，與大學迎新營七言絕句的「淫詩」，什麼「xx五重天」、「玩坐x」及「噴奶」遊戲等，果真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為緊貼年青人的潮流文化，筆者被迫每天細閱暢銷報章的風月版、娛樂版、期期追看「鹹書」式的潮流雜誌，自問對不雅或淫褻內容已培養了一定的寬容度，但對上述的「出位」內容仍感不滿，為免下一代在耳濡目染下受不良資訊荼毒，定必挺身投訴！

從市民對「Phone in」及評論節目的熱衷，港人也該對如何投訴及表達意見不感陌生吧。可惜，對傳媒的不滿聲音卻依然微弱，與筆者同路的投訴人總是寥寥可數，教筆者頓變成擊鼓鳴冤的瘋婦，有理無理的胡亂投訴！到底是事不關己？還是大家都麻木了？若成年人也覺得這些報導不外如是，卻指摘低俗粗鄙淫穢之風橫掃學界，是否雙重標準？



本港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的物品，包括報章、雜誌、漫畫、錄影帶、光碟、鐳射碟、錄音帶、經電子傳遞的圖文及影像，皆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監管，現行法例將出版物分為三個類別：

第一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佈。

第二類（不雅）——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佈，物品要有封套密封，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並在封面或封底載有出版人資料。

第三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將懷疑違例的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其中一個須考慮的項目是：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按筆者所理解，即是要視乎普羅大眾的接受程度，換句話說，若影視處只接到少量甚至沒有任何投訴，便代表大眾接受、一切依舊！

以八月出版的六百四十八期《壹週刊》為例，該雜誌以藝人陳寶蓮的屍體照片作封面，據八月十七日《東方日報》的報道：「影視處至今已收到六十一宗投訴（編者按：影視處其後共接獲七十二宗市民投訴），全部與刊登陳寶蓮死屍照片有關，發言人指有這麼多投訴並不常見。」由此可見，六十一宗投訴已是可觀數字！最後該雜誌被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不雅）刊物。再舉電訊公司Sunday的「的士女鬼」廣告為例，廣播事務管理局在兩個星期內收到逾千八宗投訴，最終廣告被即時停播！

監察傳媒，人人有責，請不要視若無睹了！與其坐以待斃，容讓不良的傳媒機構污染社會，倒不如坐言起行，您若對電視、電台、電影、廣告、報章雜誌、光碟及互聯網等各種媒體的內容感到不滿，除可直接向有關媒體表達不滿外，亦可透過其他媒體如電台節目反映您的意見，當然還可向影視處作出投訴，**投訴數字絕對是反映公眾接受程度的重要指標！**

後記

現在絕非「無路可訴」的年代了，懇請各位坐言起行，表達您對傳媒的不滿，不要再「有路不訴」了：

- 1) 影視處投訴電話：
2827 8488（電視/電台/廣告）或
2802 2626（電影）或
2676 7676（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
- 2) 書面投訴可寄往影視處投訴組：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傳真：2507 2219
電郵：telaenq@mail.info.gov.hk

如您對如何撰寫投訴信存疑問的話，歡迎瀏覽本社之網址，參考本社設計之投訴媒體信件。此外，若您認為媒體有任何值得嘉許之處，也可參考嘉許媒體信件的樣本。

性與創造

聖經中的性觀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上帝創造了「性」

聖經中有關「性」的描述，以創世記為基礎：「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1:27)。這一節提到神按著「祂的形象」去「造男造女」，故此「神的形象」與人的「性」有密切關係；從男女關係中，我們可認識到神的形象，不少神學家指「神的形象」是神三位一體的形象：父、子、聖靈都是神，但神卻是一位；三位有各自的位格和屬性，卻又互為內在彼此之中；從三一神的關係中我們略知兩性關係的奧秘。

另外從這節經文的結構中，「造人」是對應於「造男造女」，「人」是指有性別的「男人」及「女人」，兩者同時是相同而又各有不同，兩性是和諧而又合一的，是平等而非有階級之分，在兩性中可見人的一致性及多元性的特質，亦有三一神關係的豐富性。「性」是神按自己的旨意做的，是神使人成為有性別的存有，而「性」是「人」作為「人」基本的元素。之後祂更吩咐人類要運用祂所創造的「性」，去「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1:28)而上帝完成祂的創造後，祂視「一切所造的都好」(創1:31)。可見性交、生育，是上帝創造的美意。

兩性的出現

而創世記第二章從更仔細地記述到上帝造男造女的經過，上帝見到祂所創造的人，覺得「那人(hā-'ādām)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2:18)這裡是唯一一次上帝視祂的創造為「不好」的，即「還未完全」的意思。「配偶幫助他」可譯作「登對的幫助者」；「登對」(Neged)是指二人無論在身體方面、社交方面、靈性方面，都是互相配對，互相補充的(創2:18)，是相異但平等的。「幫助者」一詞('ezer)並沒有女從屬男的意思；《聖經》常提到神作為人的「幫助者」幫助以色列人。於是上帝從那人身上取出肋骨、造成一個女人，跟著領她到亞當跟前，他高興地說：「這是我骨中

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ishshah)、因為她是從男人('ish)身上取出來的。」(創2:23)上帝創造了兩性，就是女人('ishshah)和男人('ish)，與2:7不同，上帝創造兩性不再是出自塵土，而是從人自身而出，一種內在本質的分開，一分為二，人的本質改變了，成為有性別的存有。女人的出現使整個第二章的創造達到高峰，亞當雀躍地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表現出男女之間和諧、團結、相互依存而又彼此平等的關係。亦使「人性」於「性」裡面得到完全，而亞當(hā-'ādām)原本只是指「人」，經過分開之後成為了有性別身份的人——男人，他與女人的相遇使他認識到自己的性別身份。亞當如此雀躍，是因他遇見另一個與他相似，卻又有所不同的人——女人，從女人身上他找到了滿足，因著男女兩性之間的差異，使男女都感到歡愉，人孤獨的問題亦得以解決，亦體現著上帝創造兩性的美好。

設立婚姻

接著經文帶出上帝創造「性」的目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上帝設立婚姻，為要使夫妻二人成為一體，是一種人性深層的連合，含有激情和持久性的意思。「連合」是立約用字，表示著婚姻是一種盟約。透過這種深層的連合，人性得以完全，可以離開父母，成為獨立的個體，所以夫(男)、妻(女)之間的結合，是因著彼此性別的差異，而成為一種互補性的結合；人性得以完全、獨立。使徒保羅更認為這連合是一個極大的奧秘(弗5:32)。

而「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2:25)進一步肯定上帝創造「性」的本質是美好的，而性必須透過婚姻，才成就上帝對人「性」的創造。第二章中描述男女相遇所帶出的那份喜悅和兩性之間的連合，亦帶出了「性」其實並不單只是為了生育。事實上，舊約雅歌中對性愛歌頌、在智慧書中(箴5:18-19；傳9:9)亦提到婚姻中的性愛是可以使人得以滿足的，這都對上帝所創造的「性」表示正面肯定的。

四項有關「性」的含意

故此，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看到上帝對「性」的創造帶有以下四方面的含意：

1. 生育是好的，是「性」其中之一的目的，是上帝對人的吩咐。
2. 性愛不單是為生育而設，更是美好的經驗，促進夫妻間的關係。申命記中說：「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申24:5)
3. 婚姻是好的，是神所設立的，整本舊約也如此認定，耶穌亦解釋說，神起初設立婚姻的目的，為要連合二人成為一體，耶穌更提出神創造的心意是永久性的連合，人不可以隨便分開(太19:5-6)。希伯來書更指出：「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要審判。」(希13:4)
4. 「男和女」是神創造的配對，上帝並沒有創造與亞當一模一樣的男人給他，而是賜他一個「她」，與他相似(同為人類)，卻又不同(不同性別)，他們是為彼此而造的，透過連合去治療人的不完全。在日後其他經文的討論中，我們將會看到，這四個原則貫穿了整個新舊約聖經的性倫理。

人的犯罪及性的扭曲

當然，我們不能不提創世記第三章，人犯了罪不順服上帝，吃了神吩咐人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以致人與神的關係疏離，人「性」亦被扭曲。有關人犯罪墮落的事，大家都耳熟能詳，在這裡，我們只簡單討論幾項值得注意的地方：一直以來，很多人認為人犯罪墮落是女人的責任，因她被蛇引誘欺騙，又誘惑亞當吃那禁果。創世記3:6寫著：「(她)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但若參考新譯本翻譯：「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及參考NIV譯本：「she took some and ate it. She also gave some to her husband, who was with her, and he ate it。」我們可見當時亞當與夏娃其實是在一起的，正如蛇誘惑人犯罪的對話中不停用「你們」這複數代名詞，亞當當時是目睹整個誘惑的過程，同受蛇的試探，只是他默不作聲，沒有半點反抗，亦沒有作半點提醒；他不單沒有給予夏娃半點支持，甚至表現出軟弱的態度。

他們吃了禁果之後，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3:7)，即時感覺到自己是何等的無助、毫無防備及不安。而當上帝追問亞當時，他的防衛機制立即表現出來：「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3:12)。亞當首先是推卸責任給夏娃，背叛了自己的女人；其次是埋怨上帝的創造，最後才承認自己的過錯，女人沒有推卸責任給亞當，但卻推了給蛇，之後才承認自己的過錯。隨著人的不順服，人的自信及安全感受到破壞，男女之間出現了對立，兩性之間原本和諧協調的關係亦受到破壞。這關係的破壞尤其可見於上帝的審判中：「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3:16)。要留意的是在整個審判當中(3:14-19)，只有蛇及塵土是受到咒詛，所以有解經家認為男女只是受到懲罰，有的認為只是反映犯罪後的現象；無論如何，人犯罪之後，人的「性」及兩性關係都受到扭曲及損壞。唯有救恩能恢復神人關係，使人「性」得救贖，更新兩性關係。男女可以彼此相愛、信任及服侍，活出美好的性關係。

1. 劉彼得，「聖經性觀」，《時代論壇》，第766期，2002年5月5日。
2. 有關創世記第二章「性」的創造的詳細釋經，可參Phyllis Trible, 'God and the rhetoric of sexuality', Fortress Press, 1985, p.72-143。
3. 鄭順佳，「聖交一對性連合的神學反省」，《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32期，2002年1月，頁19。
4. 可參考湯瑪斯·施密德(Thomas E. Schmidt), 《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校園，2001，頁61-63。
5. Phyllis Trible (1985), p.119.

處理賭博問題——由教育做起

比「規範化」更好的選擇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自從新任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醫生上任後，政府已多番表示要加快解決賭波問題，解決辦法最好從規範化著手。除了民意高企，部分隸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亦已公開表示「轉軚」支持賭波規範化，據報導警方早前提交的反賭波行動報告，無獨有偶地亦建議將賭波規範化，以避免浪費警力掃蕩云云。賭波，以致賭博問題，真是一招「規範化」可解決嗎？

賭博不危害健康？

政府對賭博問題卻是南轅北轍——雖然聲稱不鼓勵賭博，卻從一而終就判定賭博是「娛樂」，沒有教導市民沉迷賭博的害處，更不用提賭博涉及貪念等「道德性」話題！

吸煙危害健康，大家都耳熟能詳，這有賴政府多年來積極宣傳教育，加上大力資助各反吸煙團體舉辦教學、宣傳活動，才能收效。然而，政府對賭博問題卻是南轅北轍——雖然聲稱不鼓勵賭博，卻從一而終就判定賭博是「娛樂」，沒有教導市民沉迷賭博的害處，更不用提賭博涉及貪念等「道德性」話題！病態賭博已在

90年代被美國心理疾病研討會列為精神病的一種，理應有適當的防治教育。喜見近日衛生署「男士健康」出版系列小冊子，當中亦有提及病態賭博問題。該份小冊子中提供的資料雖只算是初步的介紹，但總算是政府對病態賭博問題回應的第一步，比只說賭博是娛樂進步。

有人認為既然政府已開始推行輔導病態賭徒的服務，理應批准賭波合法化。其實這既是不合邏輯，且低估了賭博問題的嚴重性。宣傳賭博禍害，以致幫助賭徒復康，是每一個負責任政府必

會進行的公民教育方向之一。但政府一直將賭博「非道德化」，對賭博問題視而不見，愛理不理，從不投入資源。推行賭博問題教育和開展輔導服務，其實政府理應由數十年前大力發展賽馬投注時便已開始。一些老早便應實施的政策，現在竟被視為新政策的配套，為合法賭波護航，實在非常奇怪！

今天，由於警覺意識不足，很多人根本被賭博問題影響而不自知！而各個民意調查均清楚顯示，賭波合法化後，將吸引更多以前從不賭博的市民（尤其是喜歡足球運動的青少年）加入「賭民」行列，到時賭風將更熾熱，政府如何處理？再者，從馬會打擊外圍馬的失敗經驗看，合法賭波能否打擊非法外圍，實屬未知之數，到合法賭波開始時，始終要動員大量警力掃蕩，又會產生更多病態賭徒，就算得到些微的稅收，豈不是得不償失？



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研究

反賭團體不只「講道德」

很多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都被說成是「道德主義者」，常被人肆意亂扣帽子，甚至誣捏他們曾收受外圍資助才反賭波。其實，這些團體一向都是基於事實，在慎重衡量過政府稅收，慈善團體營運等正反因素後，發覺合法賭波也不能保證有效打擊非法外圍，未能幫助治安管理，卻會導致更多人參與賭博，引起更多社會問題，使社會得不償失，弊多於利，才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賭博問題論壇、研討會、賭徒及家屬復康輔導辦了一個又一個，支持賭波人士卻極少參與，傳媒亦未加以報道，便硬說反賭波人士只有空談、不切實際、「道德標準過高」，實在有欠公允！

賭博問題教材套

長期以來，對於賭博帶來的問題，政府及學術機構都沒有深入研究，而賭博亦被塑造成「娛樂」活動，打麻雀、投注六合彩固然被視為「社交」賭博，小賭怡情、無傷大雅；更嚴重的是，連一些高風險的賭博如賭波，到賭場賭博亦被視為「刺激」多於「賭博」。然而，賭博「娛樂」背後，我們看見多不勝數因賭博引致的自殺、追債等案件，顯示香港市民對賭博的危機感認識不足。

早前在香港政府民政事務處《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及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中，都不約而同地提及預防教育的重要性。在政府《諮詢文件》中，曾建議推行持續的公眾教育及學校教育計劃，加強市民及學生對賭博問題的認識（諮詢文件5.10）。而理大的《研究報告》中，亦有相似見解（研究報告6.61 x）。然而，建議只聞樓梯響，教育計劃及教材資料至今仍未落實，使很多老師及機構導師手上並無資料，欲教無從！

明光社今年幸得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出版《賭博全面睇》賭博問題教材套，旨在填補現時老師和同學對賭博問題認識不足的空隙，為學校老師、教會團契及機構導師提供現成、方便使用的資料，對賭博帶來的禍害提供有系統的教導和認知。盼望這份教材套能幫助老師及導師們，引導中學生更認識賭博帶來的禍害，及如何正確面對賭博問題。

賭博教材套預計於10月完成，免費供全港中學使用。有興趣的老師請留意本社網頁的介紹，或傳真索閱表到本社以便安排。（明光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電話：27684204、傳真：27439780，與陳先生聯絡）



傳媒教育工作坊 工作回顧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關注傳媒污染」是明光社一貫的宗旨，要改善傳媒質素，必須監察與教育雙管齊下。故此，我們積極推行傳媒教育工作，透過揭開傳媒的面紗，培養青少年對傳媒的批判思考能力，提高他們選擇傳媒的品味。

去年本社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於2001-2003年間，為至少40間中學的中一學生舉辦傳媒教育工作坊，兩次工作坊的主題分別為「報章報導手法」及「電視的迷思」。透過與同學探討暢銷報章的報導手法、剖析電視劇的常用手法及真實性，讓同學反省傳媒對自己的影響，教導他們明辨慎思，不做傳媒奴隸獸，學做傳媒話事人！

工作坊的對象除了學生，更希望為一些對傳媒教育缺乏實際經驗的老師作示範，設計教案及定時更新教材內容，讓他們更容易掌握有關技巧，以便繼續在校內推行傳媒教育。

為檢討傳媒教育工作坊的成效，本社於七月六日舉行了推動傳媒教育計劃之老師研討會暨檢討會，並邀請了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張志倫博士及副主席李月蓮博士出席，與老師探討如何有效地推行傳媒教育。同時讓老師就工作坊的內容及形式提出寶貴意見，並分享推行傳媒教育的經驗及所面對的困難。

兩位講者均指出，傳媒教育不單與德育或公民教育科有關，更與教改所提倡的九種共通能力，如協作、溝通、批判性思考及運用資訊科技能力等不謀而合，故亦可應用於語文、科技教育或專題研習上。他們亦強調，掌握傳媒教育契機(teachable moment)的重要性，若能善用最熱門的傳媒話題作教材，定必事半功倍！

大部分與會老師認為，進行傳媒教育面對的最大難題，是無暇搜集最新的傳媒資料，對傳媒了解不深，較難掌握解構媒介信息的技巧，希望在這方面得到更多的支援，例如定期提供各種媒體如流行曲、電腦遊戲的最新資料。

他們均表示，學生的熱烈反應及投入程度，無疑是給了傳媒教育一個肯定。運用學生熟悉的話題作教材，讓學生「愉快中學習」，不但能誘發學習動機，更是推動他們主動學習的良方。部份曾參加工作坊的學生甚至向他們反映意見，要求再舉辦同類活動呢！

其中崇真書院及屯門官立中學的老師，為中一學生舉辦工作坊之餘，更推行了其他傳媒教育活動，包括有關傳媒的辯論比賽、邀請參與工作坊的初中生於學校週會分享、高中領袖生帶領初中生的跟進活動等，學生反應理想，即使事隔數月，學生仍能引用從工作坊所學到的作辯論論點及分享，繼而自發性地搜集資料，作出分析及批判。

可惜，要推動校長或其他老師響應，便遇上一定的困難。不少老師表示，未能將本社提供之教材，應用於全級中一各班的學生，但工作坊的內容充實及與時並進的教材，均值得老師參考，工作坊導師的示範，對老師亦甚具啟發性。

過去一年，筆者曾到訪二十五間中學，已舉辦了五十次工作坊，回想一星期走訪四至五間中學，忽然當上不同學校的「代課老師」的日子，實不容易！但看到同學透過親身參與和討論，明白過濾傳媒資訊的重要性，以及「有心」老師積極地舉行形形色色的傳媒教育活動，費盡心力的協調本社與校方的合作，也感安慰！

廿一世紀的數碼年代，青少年陷於雜亂無章的資訊網絡中，教導青少年分辨媒體世界中的善惡與真偽，由被動的應聲蟲，變身成主動的傳媒小糾察，實在刻不容緩。除了舉辦工作坊之外，我們也會為學校的初高中生及家長主領傳媒教育講座，歡迎有興趣推動傳媒教育的老師，瀏覽本社之網頁或致電與本人聯絡。

(明光社 電話：27684204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淺談 流星花園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流星花園的迴響

《流星花園》一劇，風靡中港台三地，甚至連東南亞地區也十分風行；據報導，劇中四位男主角組合「F4」，唱片銷量已達一百萬張。在香港，《流》劇已於八月下旬在香港亞視本港台播影完畢，而為求維持這股「流星」旋風的威力，製作公司正拍攝續集，希望盡快推出市場，由此可見這齣劇集受歡迎的程度。

富家子愛上窮家女

《流》劇故事是改編自日本漫畫《花樣男子》，內容講述女主角杉菜帶著父母的期待和夢想入讀一所超貴族的大學，原本想平平靜靜地渡過大學生活，但她正義倔強，為了替好友解難，惹怒了學校惡勢力團體F4為首的道明寺，從而展開了一段複雜愛情故事。《流》劇也講述有關F4四位男主角的友誼及四個貴族家庭的問題。整個劇都是以愛情為主線，當中夾雜著友情和親情的問題，是一套不折不扣的肥皂劇，所以不少人，特別是青少年，都被這套劇迷倒。因整個故事刻意營造了一個「富家子愛上窮家女」的浪漫氣氛，也將杉菜理想化——憑著愛和堅毅的特質，慢慢化解男主角的戾氣，屏除了校園暴力問題。窮家女的吸引力甚至使原本充滿戾氣的男主角不惜以死來保護她，以表達他對女主角的決心。

看完以上的內容概要後，大家也不難理解為什麼這套劇那麼成功，因《流》劇集給予觀眾很多想像的空間（如男主角寧願放棄幾百億的財團也要與所愛的人走在一起，或是作為富家子弟的男主角，不用保鏢，單人匹馬地去營救女主角等），觀眾很容易將自己代入，特別是青少年對將來充滿憧憬，《流》劇對他們的確極之吸引。

在中國大陸，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早前下令停播《流星花園》，認為《流》劇對社會產生了很大的負面影響，亦易誤導青少年。《流》劇在香港播出後也收到一些投訴，不滿劇中的男女關係隨便及慫恿別人進行婚前性行為等，使青少年容易模仿，但如果你看過一整套《流》劇後，你會發現情況剛剛相反——女主角正為自己仍是處女而自豪，甚至以行動來表明對隨便男女關係的不屑。其實劇集中，常有正反兩面的元素，「有忠有奸」，如九十年代初曾掀起一陣熱潮的《大時代》，劇中主角之一的鄭少秋推兒子跳樓、《妙手仁心》一劇中，藝員林保怡飾演一個常攬一夜情的醫生，但從不會染上性病等，這些都是大家熟悉的例子，說明每套劇都有其不同的負面內容及處理手法，筆者在此不是要贊同以上的不良訊息，而是想指出現今不少傳媒都存在很多有爭議的內容。

傳媒有好有壞

傳媒的訊息有好有壞，有正面也有負面，有消極也有積極，是不是所有負面的東西都以「禁絕」來處理，真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我們不可能有一個劃一的標準去處理各種不同資訊的評審，而是需要按每個問題個別討論，這正正是傳媒教育的重要性——教導受眾如何運用獨立思考及分析能力，批判問題，作出回應。

傳媒教育就是透過討論、辯論和回應，訓練受眾的獨立批判及分析能力，藉此建立正確及良好的是非觀念和一套有根有據的見解，以致不會隨波逐流，人云亦云。以《流》劇為例，禁播是否就能達到讓該劇與青少年絕緣的效果呢？而禁播是一個十分嚴厲的手段，若使用不當，得不到大眾的認同，結果可能適得其反，令大家對被禁的傳媒產生更大的興趣。現今的電影光碟非常流行，隨處可買，青少年也可在互聯網下載有關劇集，在這資訊爆炸的年代，青少年很容易就可以用不同的途徑取得想要的資訊，單單「禁」真是有用嗎？這只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消極方法吧！

處理青少年的價值觀及人際關係等問題，是一個既長遠，又要持之以恆的工程，並沒有即時的靈丹妙藥可解決。我們應把握機會，進入青少年的思想空間，嘗試了解他們的心理，爭取與他們溝通的機會，建立雙方對話的基礎，這樣才可將我們的價值觀與他們分享。筆者想，今次《流星花園》大熱，正是一個打開話匣子的好機會吧！

明光行動錄



我們的負擔—— 推動傳媒及倫理教育

本社同工樂意前往各大、中、小學為教師、學生及家長主領講座、課程及工作坊。

三大主題：

- (一) **傳媒：** 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傳媒歪風、傳媒手法如渲染、失實、血腥、色情及暴力等
- (二) **性文化：** 色情資訊的影響、性教育、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條例
- (三) **社會倫理：** 賭博及娼妓問題等

六類培訓

1. 教師訓練課程
2. 家長傳媒教育講座/工作坊
3. 大學生研討會
4. 中學生講座及工作坊
5. 小記者訓練課程
6. 適合任何人士的專題講座

* 申請表可於本社網頁內下載，或致電索取。

傳媒教育資源中心

本社設有傳媒教育資源中心，主要蒐集包括傳媒問題、性文化、倫理及其他社會問題等的剪報、書籍及調查研究報告；暢銷流行雜誌及漫畫；此外，並有網上新聞搜尋服務及影音設備等等，免費讓有需要人士如教師、社工、研究員、學生及公眾人士使用。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9:30am-6:30pm
星期六	9:30am-2: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備註：所有資源只供中心內使用，不能外借。



2002年7月~8月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筲箕灣潮語浸信會	信望愛福音會筲箕灣堂
宣道會北角堂	宣道出版社	宣道會青霖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福樂堂	突破機構	救世軍荔枝角青少年中心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神召會禮拜堂	豐盛車行
平安福音堂大專佈道隊	上環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鯉魚涌堂
恩典浸信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基堂
宣道會美孚堂	宣道會希伯崙堂	光道浸信會
香港懷恩浸信教會	富山平安福音堂	

明光社消息

2002年9月

1 本社聘專責傳媒教育及性教育之兼職項目主任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熟悉傳媒或性文化，大學畢業，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負責前往教會、學校向家長及年青人推動傳媒教育及性教育；須經常在晚間及週末、週日工作，每週工作15至25小時。有意者請附履歷寄本社總幹事收。

2 本社之傳媒教育資源中心由十月起之

開放時間更改如下：

星期一至五	9:30am—6:30pm
星期六	9:30am—2: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3 本社出版《賭博全面睇》教材套

本社獲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出版有關賭博問題的《賭博全面睇》教材套，為學校老師、教會團契及機構導師提供方便使用的資料，令學生對賭博帶來的禍害有更深入的認識。教材套將於十月推出，免費供全港各中學使用。如欲索取，請致電27684204與范小姐聯絡。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2002年7月~8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310,690.70
講座收入	21,811.80
書籍收入	3,397.00
其他收入	25,115.00
共收入	361,014.50
支出	HK\$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236,992.05
經常性開支	87,496.56
非經常性開支	3,713.00
雜費	23,973.54
共支出	352,175.15
本期盈餘	8,839.35

遏止賭風蔓延 決心堅定不移

請政府懸崖勒馬，勿再推動賭波合法化！

為了遏止熾熱的賭風，以及避免更多青少年淪為賭博接班人，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計劃舉辦

「堅決反賭波大遊行及集會」

日期須視乎政府何時發表有關賭波合法化之具體建議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之日期，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希望大家屆時能靈活回應，響應大聯盟有關遊行集會之呼籲。

希望大家向政府及各界人士展示我們的決心，以及讓他們更多了解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的理由。如果大家不團結，立法會一旦通過有關法例，屆時要反對，恐怕已經太遲了！

我們需要籌募20萬！

但願你我攜手 推動生理與倫理並重的性教育

香港當前的問題是性資訊泛濫但性教育停滯不前！

中大迎新營性騷擾口號事件，引起社會極大的迴響，其實，大學生的品味只不過是社會風氣的反映，而社會風氣與傳媒的渲染息息相關。

面對以販賣女性胴體，誘發大家性慾望為促銷手法的傳媒；
喜歡鼓吹性歡愉而忽視性倫理的性學專家；
只強調「安全性行為」的性教育機構；

明光社深信推動倫理與生理並重的性教育——不將「性」看為禁忌；明白兩性關係的特點；認識性行為的後果和責任；肯定「性」是上帝賜給人美好的恩典；以及鼓勵在婚姻關係裏享受「性」的樂趣等等，是抗衡日漸泛濫，嚴重扭曲兩性關係的色情資訊和錯誤性觀念的重要方法。

在教會推動性教育，繼而擴展到學校和社區，是我們未來一年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我們希望能夠聘請一名專職同工；製作詳盡及易於使用的教材套；以及為教會導師和學校老師提供培訓。

要推動以上的工作，以我們目前的同工人手和財政能力是不能勝任的，我們預計未來一年需要額外的**二十萬元**奉獻，希望眾教會和弟兄姊妹能奉獻支持我們！（大家可使用《燭光網絡》附上的奉獻表）

但願你我攜手，推動生理與倫理並重的性教育。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濂牧師
張文彪校長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濂博士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康貴華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永浩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設計及製作：明光社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非賣品